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發本校名譽教授證書

恭賀古明萱教授於本校服務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禮聘為名譽教授。

陸、主席報告：

一、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蒞校演講並與本校師生座談，時間：12 月 9 日下午 3：30~4：30，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

二、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空間：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AR114 教室（258 人）上課使用率 70%，AR115 教室（158 人）上課使用率 80%，2 間階梯教室同時開放申請於晚間、假日及其他非上課時段之研討會、演講、系大會、活動說明會...等使用。經食品系申請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院主管會議及 11 月 7 日校主管會議討論，同意將 AR114 及 AR115 教室改由食品系管理，惟課程安排仍以校訂課程及院共同課程優先。

（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執行，經 11 月 4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同意將本大樓 ARB01 及 ARB02 空間作為焦點工程「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場地。

（三）目前尚有 3 間特色實驗室可供申請，經開放申請至 11 月 20 日止，預計於 12 月 5 日召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

三、本設系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推廣-農村樂活體驗實踐行銷」，辦理產官學合作計畫**成果展**，展示「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大型農業論壇、農林副資材再生設計開發利用」，時間：10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4 日，地點：農學院 AR111 室，歡迎共襄盛舉。

四、本校已建立差勤管理系統，有關出差、請假、加班等事項，請依格式填

列說明，並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另系所主任於系統流程有「決行」功能鍵，系所所屬教師之差勤，請系所主任依權限進行「決行」，勿須再「陳核」至院長。

五、校主管會議宣導：

- (一) 教務處目前已著手研議提升外語檢定畢業門檻，初步決議更改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英語測驗標準，目前全國國立大學校院大概只有本校門檻仍是初級，而本校名列典範科技大學，提升門檻是有其必要性，俟定案後，請各學院院長協助宣導。
- (二) 請各系所即時更新中英文網頁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費基準」及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附件1】，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空間及資源，本院整合「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及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特色實驗室，更名為「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於102年4月30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研訂相關管理辦法：「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 二、為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及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規定略以：「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11月30日前需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20,000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本中心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費基準」。

三、「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修訂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五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11月30日前須支付 相關儀器設備 使用費新台幣20,000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11月30日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20,000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各特色實驗室以 使用者付費 為原則，經費報支依 本中心收費基準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收費基準另訂之 。	各特色實驗室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費基準(草案)」、修訂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院 9 系所目前僅生資所沒有所屬系館，該所蔡文田老師使用「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位於生技大樓 BT310 之特設實驗室，予以免收儀器設備使用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修「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2.10.22 屏科大副長字第 1020013 號通知及 102.09.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內容修訂前後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 第六條 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 自辦 內部評鑑」及「 自辦 外部評鑑」。 自辦 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	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	

	<p>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p> <p>自辦外部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p>	<p>程發展計畫辦理。</p> <p>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p>	
四	<p>(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擔任過主任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p>(三)「自辦外部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薦4至5位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至少1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長核准後聘任。</p>	<p>(二)「內部評鑑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5人，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 2.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p>(三)「外部評鑑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3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 2.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院、系、所、學位學程各4至5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	

政會議核備後 施行 ，修正時亦同。	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三、檢附修訂後「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評鑑辦公室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3】，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評鑑辦公室 102.10.22 屏科大副長字第 1020013 號通知及 102.09.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二、各系所內容修訂前後對照如下表：

系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農園系	五	本系自我評鑑之負責人為系主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農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及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3-6 人、 系辦行政人員及學會會長 ，委員一任 3 年，連選得連任。工作小組之任務：	本系自我評鑑之負責人為系主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農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及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3-6 人，委員一任 3 年，連選得連任。工作小組之任務：	經 102.10.31 農園系 102-1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八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森林系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 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相關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 102.11.19 森林系 102-1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養殖系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六條規定 ，制定水產養殖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水產養殖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經 102.10.31 養殖系 102-1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二條規定 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	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	

三	<p>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本系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行政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對本要點第四條本系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改善成效進行查核。</p> <p>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本系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行政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系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改善成效進行查核。</p> <p>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p>
四	<p>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五	<p>本系評鑑之負責人為系主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包括本系專任教師、系辦行政人員及學會會長共同組成，每學年為一任期，連選得連任。</p> <p>工作小組之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 2. 本系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之研擬。 3. 本系評鑑表冊內容之填寫。 4. 本系自我評鑑時實地訪評安排事宜。 5. 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 	<p>本系評鑑之負責人為系主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包括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每學年為一任期，連選得連任。</p> <p>工作小組之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 2. 本系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之研擬。 3. 本系評鑑表冊內容之填寫。 4. 本系自我評鑑時實地訪評安排事宜。 5. 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
六	<p>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系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 6 月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p>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系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 6 月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八	<p>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植醫系	四	(三)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並得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三)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全體教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經 102.10.31 植醫系 102-1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生技系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未訂定	經 102.11.19 生技系 102-1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木設系	二	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自辦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外部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經 102.11.7 木設系 102-1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	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曾擔任過主管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評鑑辦公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核准任，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系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進行查核。 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系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進行查核。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	
	四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資所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經 102.11.12 生資所 102-1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動畜系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 102.11.18 動畜系 102-1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食品系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 102.11.12 食品系 102-1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	-----------------------------------

三、檢附修訂後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附件 4：本次會議所有系/所/中心/院會議紀錄】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教務處研擬提升大學部外語檢定畢業門檻至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本院碩士生英文門檻是否應隨之調整，請討論。

決議：待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檢門檻修正確定後，再行修正本院碩士生英檢門檻。

拾、散會（續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評鑑委員會）